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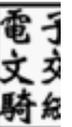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612972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4月17日府教發字第1060075857號函  
辦理。
- 二、符合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者，於106年4月21日起至5月4日  
止，自行上網填報資料（網址：<http://tas.kh.edu.tw>  
），並於5月4日前依規定檢具相關表件（證明文件應檢附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學校審核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  
出申請。為避免帳號被冒用，申請教師必須自備讀卡機與  
最新健保卡，透過讀取健保卡以確認身分，逾時網路填報  
作業將關閉，請依限填報。未完成網路填報者不得參加後  
續介聘作業。
- 三、服務學校需於106年5月9日前完成初審作業，並於106年5  
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  
止，由人事人員統一將申請人資料（已核章之送件資料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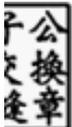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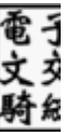
核表、已核章之申請表、依作業要點第九點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證明文件影本每頁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申請人章及人事主管職章)送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辦理積分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申請人已於網路填報但未依上述規定完成積分審查者，網路填報將自動失效。

四、申請教師除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外，其餘證件一律採計至106年5月4日止。

五、在同一所學校累計實際服務滿六學期始可申請參加介聘作業，服務期間辦理各項原因留職停薪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另9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就讀之公費生，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需服務滿四年始符合申請資格，請貴校本權責確實管控前開人員申請資格。

六、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在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惟以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為第二或第三申請介聘科(類)別者，免附任教證明。特教一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七、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八、本府於100年12月6日修訂公布屏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類型區分原則，為配合學校之行事曆採學年制，適用日期回溯至100年8月1日(100學年度)起。另本原則公布前(99學年度以前)已適用之一般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均仍從其原類型。
- 九、申請人應依本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 十、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三)志願介聘學校互調。請確實轉知所屬教師該項規定。
- 十一、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十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因而造成他人權利受損時，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因教師未報到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十三、本次聯合介聘協調作業時間為106年5月23日至5月24日

，申請教師可於5月24日下午起至縣外介聘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查詢電腦介聘作業結果（正確名單仍待6月15日確認會議通過後始定案公告）。

十四、「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請轉知教師自行以A3用紙列印或由學校派員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領取，並轉知申請人詳閱作業要點暨填表說明後填寫。

十五、旨揭表件請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育處公告下載。

十六、請中正國小於106年5月10日前於活動中心架設4部可連線上網之電腦、3部印表機及事先安排場地、動線，並備妥相關文具用品（含A4白紙、大型和小型釘書機、藍紅原子筆、空紙箱、計算機、紅色印泥、大型和中型長尾夾），以利本次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國小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2017-04-25  
16:53:05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